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 (I) 執行董事辭任；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執行、提名、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 (IV) 聯席行政總裁辭任
及
- (V) 調任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辭任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6月8日起，周煒先生（「周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辭任後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2017年6月8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周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6月8日起，賴焯藩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提名、薪酬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7年6月8日起生效。

賴先生，68歲，於財務管理、證券及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賴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州立大學（Indiana State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

賴焯藩先生為AR Evans Capital Partners Inc.的負責人。彼於金融服務業（主要於股票經紀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賴先生曾擔任亞洲環球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顧問，亦曾任Koffman Financial Holdings Ltd.之行政總裁。彼曾於香港多家著名金融機構持有高級職務，包括擔任Smith Barney Shearson (Asia) Lt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Paine Webber Hong Kong Ltd.之董事總經理。彼曾為Chin Tung Financial Holdings的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最終於1988年成為渣打（亞洲）有限公司的一部分。

賴先生自1991年10月8日至1992年6月29日擔任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非執行董事、自1992年2月13日至1992年5月15日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25日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07年8月11日至2008年10月9日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賴先生自2004年10月21日至2007年1月22日擔任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1月22日至2007年8月9日調任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賴先生之任期由2017年6月8日起直至2019年6月7日（包括該日）止，為期2年（於屆滿時可予續期）。彼將任職直至其接受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賴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i)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ii)就擔任審核委

員會成員收取年度袍金港幣30,000元；(iii)就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袍金港幣10,000元；及(iv)就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袍金港幣10,000元，該薪酬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就委任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先生履新。

董事會注意到，於賴先生獲委任及周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

聯席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學軍先生（「**張先生**」）因有意發展其他事業及商機已辭任聯席行政總裁，即時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調任行政總裁

於張先生辭任聯席行政總裁後，蔡健鴻工程師（聯席行政總裁）將變更為行政總裁，自2017年6月8日起追溯生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香港，2017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袁金浩先生及賴焯藩先生。